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31号

罪犯李勒腊，男，1984年7月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勒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勒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7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4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89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5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6.52元，账户余额115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